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认真地履行了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工作。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 [2024] 33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编制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会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水状况，结合公司未来

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聘用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4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王旭斌、朱文秀、苏忠军及王顺余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
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
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14:00 通过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